

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檢討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週年活動

2. 委員會認為今年東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週年文藝晚會的節目老少咸宜，適合各階層人士欣賞。但雜技表演節目中表演者失手次數較多，水準不穩定。此外，節目程序表上有某些節目也因時間不足而沒有演出。委員會汲取今次的經驗，日後改善舉辦同類型活動的安排。

II 討論賀國慶體育活動

3. 委員會同意與東區體育會合辦此項活動。比賽以聯賽及單淘汰賽制進行，預計參加球隊為 48 隊。球隊將按不同年齡分三組進行比賽。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6,800 元，舉辦此項活動。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4 年 8 月 6 日以文件傳閱的方式，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編號 040235)。)

III 討論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活動建議

(i) 「“賀國慶”攝影比賽」

4. 中華攝影學會曾有舉辦大型攝影比賽的經驗，委員會將與該會合辦此項活動。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在東區居住、工作或就學。參賽作品必須取材自今年國慶五十五周年的慶祝活動。委員會決定將截止收集參賽作品的日期延後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由於收件後需要較長的時間評審和整理參賽作品，因此參賽作品的展覽日期也會延後。評判方面，中華攝影學會會安排有國際沙龍評選資格的人士出任。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9,250 元，舉辦此項活動。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4 年 8 月 6 日以文件傳閱的方式，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編號 040237)。)

(i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升旗典禮暨匯演」

5. 活動將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於小西灣運動場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舉行升旗禮、“賀國慶”小型足球邀請賽頒獎典禮，以及邀請區內學校、制服團體及地區團體派出隊伍表演(包括有銀樂隊匯演、醒獅匯演、舞龍表演、兒童及青

少年武術項目表演、太極操、足球表演賽等)。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96,000 元，舉辦此項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一。

(iii) 「慶祝 55 周年國慶嘉年華暨煙花欣賞晚會」

6. 委員會與港島其他區議會及團體合辦此項活動。活動將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9 時於金鐘添馬艦廣場舉行。活動內容包括邀請中國民俗文化藝術團來港演出，另外亦有龍獅匯演，大型樂隊及地區團體表演，現場並設有攤位遊戲區。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50,000 元，舉辦此項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二。

(iv)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酒會」

7. 活動將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於北角新都會大酒樓舉行。活動將邀請東區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66,000 元，舉辦此項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三。

(v) 「設置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燈飾牌樓」

8. 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17,000 元，舉辦此項活動。委員會通過採用鳳凰廣告有限公司的牌樓設計，以維港、天安門和長城景色為背景，配上半立體的「1949 — 2004 慶祝國慶五十五周年」字句。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四。

(vi)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9. 委員會同意此項活動計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29,300 元，舉辦此項活動。委員會通過揀選樂名製作公司為活動的承辦商，所持的理由是因為該公司建議的節目內容比較平衡，既有中國傳統民族表演，也有歌星演出。至於活動的表演內容方面，委員會同意首選朱咪咪、魯振順、李龍基、方伊琪和李麗霞，次選呂珊、陳浩德和劉雅麗擔任表演歌星。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4 年 8 月 6 日以文件傳閱的方式，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編號 040236)。)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8 月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所屬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合辦團體負責人					
(ii) 姓名	麥偉智	職位	東區體育會 執行委員會總幹事	聯絡電話(日間)	8232 9585
地址	香港柴灣萃文道 9-23 號滿華樓 2 字樓 9-10 室			傳真	3005 8207, 2557 7200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29-6-04	64,000	EDC/CI/04006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29-6-04	141,000	EDC/CI/040067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升旗典禮暨滙演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舉行升旗禮、“賀國慶”小型足球邀請賽頒獎典禮，以及邀請區內學校、制服團體及地區團體派出隊伍表演(包括有銀樂隊滙演、醒獅滙演、舞龍表演、兒童及青少年武術項目表演、太極操、足球表演賽等)。
- (d) 舉行日期：2004年10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 (e) 舉行地點：小西灣運動場
- (f)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3,000 人(\* 參加者/參賽者：3,000 人，參觀者：NA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NA 人)
  - 工作人員：62 人(受薪工作人員：12，義務工作人員：50 人)
  - 嘉賓：100 人
  - \* 表演者/講者：0 人
  - 合計：3,162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東區體育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u>羅榮焜</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14</u>
地址： <u>EDO 轉交</u>		傳真： <u>2904 8744</u>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印製海報	5	1800	9,000	9,000	5000 (-4000)	5.1 @ 2張 5元, 不多於 1000
	2. 印製請柬	2.5	1800	4,500	4,500	350 (-3150)	5.2 @ 張 2.5元, 不多於 300片
	3. 印製入場券	0.5	3000	1,500	1,500		5.3
	4. 郵費	2.2	1800	3,960	3,960		12.1
#	5. 宣傳橫額	144	12	1,728	1,728	864 (-864)	5.5 @ 面 250元, 不多於 6面
Δ	6. 刊登廣告	3,000	1	3,000	3,000		
#	7. 場地佈置	10,000	1	10,000	10,000	5000 (-5000)	3.1 @ 項活動 計劃 5000元
	8. 背幕	6,000	1	6,000	6,000	0 (-6000)	
	9. 租用舞台	7,000	1	7,000	7,000	3500 (-3500)	4.1 @ 項活動 計劃 3500元
	10.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10	1,500	1,500		8.1
Δ	11.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30	1,500	1,500		
#	12. 參加者紀念品	10	3000	30,000	26,000	3000 (-23000)	8.2 @ 份 20元, 不多於 3000元
	13. 足球賽獎盃	500	2	1,000	1,000		8.5
# *	14. 足球賽球證費	250	4人x1場	1,000	1,000	426 (-574)	9.2 - 般每小時 71元
Δ	15. 攝影師	300	1	300	300		
	16.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2.2
	17.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8	12人x 13小時	4,368	4,368		9.3
	18. 租用車輛接載 參加者	1,000	2 輛	2,000	2,000		1.1
	19. 租賃貨車連 搬運工人	200	2 程	400	400		1.3
	20. 參加者飲品	5	1200	6,000	6,000		7.2
	21. 嘉賓茶點	44	100	4,400	4,400		
	22. 義工交通津貼	10	50 人	500	500		1.4
	23. 義工膳食津貼	20	50 人	1,000	1,000		
#	24. 表演團體津貼	1,000	1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4 @ 項活動 計劃 5000元
	25. 表演國術團體 津貼	2,000	8	16,000	16,000	0 (-16000)	
	26. 太極操表演團體津 貼	4,000	5	20,000	20,000	0 (-20000)	
Δ	27. 訂製太極操表演者 及工作人員 T 恤	30	1100	33,000	33,000		
	28. 訂製太極操表演者 及工作人員太陽帽	7	1100	7,700	7,700		
	29.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2,000	1	2,000	2,000		12.4
	30. 雜項	-	-	10,344	10,344		12.3
總額:				200,000	196,000	108312 (-87688)	

\* 足球賽球證費以每場作為計算單位

LOCCA, 表示每場球賽時間為 90 分鐘

Δ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non  
wca)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所屬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合辦團體負責人					
(ii) 姓名	鍾蔭祥	職位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副會長兼秘書長	聯絡電話(日間)	2541 8620
地址	3/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傳真 2858 5719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29-6-04	64,000	EDC/CI/04006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29-6-04	141,000	EDC/CI/040067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香港歡騰賀國慶暨煙花欣賞晚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邀請中國民俗文化藝術團來港演出，另外亦有龍獅匯演，大型樂隊及地區團體表演，現場並設有攤位遊戲區。
- (d) 舉行日期：2004年10月1日(星期五) 時間：4pm-9pm
- (e) 舉行地點：金鐘添馬艦廣場
- (f)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市民
-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20,000 人(\* 參加者／參賽者：20,000 人，參觀者：NA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NA 人)
  - 工作人員：206 人(受薪工作人員：6，義務工作人員：200 人)
  - 嘉賓：100 人
  - \* 表演者／講者：0 人
- 合計：20,306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主辦團體：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灣仔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是，請註明：民政事務總署 九龍城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北區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荃灣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東區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否

否



##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羅榮焜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04 8744

##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 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				香港島各界 聯合會 香港中國企 業協會 贊助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 填寫	
				東區	灣仔	南區	中西區		批准款額 (\$)	標準開 支(\$)
1. 場地佈置	27,280	1套	27,280	22,500	0	280	2,500	2,000	5000 (100%)	3.1 (5000)
2. 出入口及場地指示牌	50	120	6,000	0	6,000	0	0	0		
3. 租用鐵馬連搬運	50	120	6,000	0	0	6,000	0	0		
4. 租用舞台	11,520	1	11,520	0	0	11,520	0	0		
5. 租用及製作背景幕	12,000	1	12,000	0	0	12,000	0	0		
6. 租用舞台上蓋	18,000	1	18,000	18,000	0	0	0	0		
7. 租用嘉賓椅連椅套	30	350	10,500	0	0	0	10,500	0		
8.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	10	1130	11,300	100	11,200	0	0	0	0 (100)	租借桌椅, 搬子 雜音助
9. 租用音響系統	15,000	1套	15,000	0	0	0	15,000	0		
10. 租用舞台燈光系統	10,000	1套	10,000	0	0	0	10,000	0		
11. 租用區外廣播系統	6,000	1套	6,000	0	6,000	0	0	0		
12. 租用全場燈光照明系統	12,000	1套	12,000	0	12,000	0	0	0		
13. 租用更衣室 (6mx6m)	2,000	1	2,000	2,000	0	0	0	0		
14. 租用表演者休息帳 篷 (8mx10m)	6,000	1	6,000	0	6,000	0	0	0		
15. 租用街頭表演區帳 篷(3mx3m)	400	4	1,600	0	0	1,600	0	0		
16. 租用接待、指揮區 帳篷連佈置 (3mx3m)	600	8	4,800	0	4,800	0	0	0		
17. 租用飲食區人字帳 篷(4mx10m)	4,000	1	4,000	0	4,000	0	0	0		
18. 租用攤位遊戲架連 佈置(2mx2m)	400	30	12,000	0	0	0	12,000	0		
19. 租用流動洗手間連 燈光	450	40	18,000	7,400	0	10,600	0	0		
20. 洗手間清潔連清潔 工人	150	40	6,000	0	0	0	0	6,000		
21. 攤位遊戲獎品	500	30	15,000	0	0	0	0	15,000		
22. 國內藝術團表演費用	50,000	1	50,000	0	0	0	0	50,000		
23. 龍獅表演津貼	6,000	1	6,000	0	0	0	0	6,000		
24. 地區團體表演津貼	2,000	4	8,000	0	0	8,000	0	0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 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				香港島各界 聯合會 香港中國企 業協會 贊助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 填寫	
				東區	灣仔	南區	中西區		撥款額 (\$)	標準開 支(\$)
25. 大型樂隊表演津貼	5,000	1	5,000	0	0	0	0	5,000		
26. 街頭表演區表演津貼	6,000	1	6,000	0	0	0	0	6,000		
27. 儀式及接待用品	-	-	1,000	0	0	0	0	1,000		
28. 印製海報(A3)	1.2	6,000	7,200	0	0	0	0	7,200		
29. 印製請柬連回條	3	3,000	9,000	0	0	0	0	9,000		
30. 印製入場券	-	30,000	5,000	0	0	0	0	5,000		
31. 郵費	1.4	9,000	12,600	0	0	0	0	12,600		
32. 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	35	200	7,000	0	0	0	0	7,000		
33. 租用車輛接載服務 團體	1,000	3	3,000	0	0	0	0	3,000		
34.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28	6人 x 6小時	1,008	0	0	0	0	1,008		
35. 攝影	-	-	2,000	0	0	0	0	2,000		
36.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5,000	1	5,000	0	0	0	0	5,000		(增加數2036)
37. 雜項	-	-	2,000	0	0	0	0	2,000		
		總額	344,808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44,808		37400 (14) 600
									獲批活動類別：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活動 資助計劃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1.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2. 中文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電話：2561 8209
英文	Island East All Circles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s Preparatory Committee	傳真：2562 6106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5 號僑冠大廈 A 座 19/F 9 室 Flat 9, 19/F., Blk A, Kiu Kwan Mansion, 395 King's Rd. NP, HK.	
團體所屬分區：*	<del>全區性</del> / <del>北角西</del> / <del>北角東</del> / <del>康城</del> / <del>愛秩序</del> / <del>環泰</del> / <del>怡灣</del> 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ii) 姓名	曾向群	職位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561 8209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5 號 僑冠大廈 A 座 19/F 9 室			傳真	2562 6106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29-6-04	64,000	EDC/CI/04006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29-6-04	141,000	EDC/CI/040067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酒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廣邀東區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 (d) 舉行日期：2004年9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438號新都會大酒樓
- (f) 服務對象：東區地區人士
-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800 人，參觀者：NA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NA 人)  
 • 工作人員：10 人 (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0 人)  
 • 嘉賓：6 人  
 • \* 表演者/講者：0 人  
 合計：816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_\_\_\_\_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i)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ii)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66,000 1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81,000

##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東區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的條件，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及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會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市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ii)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日間)
地址		傳真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29-6-04	64,000	EDC/CI/04006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29-6-04	141,000	EDC/CI/040067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設置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燈飾牌樓
-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在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側設置燈飾牌樓，燈飾在國慶期間的晚上亮燈供市民欣賞。
- (d) 舉行日期：2004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 時間：-
- (e) 舉行地點：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側
- (f)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市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00 人 (參加者：80,000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 人 (受薪工作人員：- 人，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80,000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否
-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17,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3,000
	總額：	120,000

##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4/2005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